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45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住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

负责人：蔡

被执行人：李
住石家庄市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李胜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104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胜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十二化建二区25-3-602（产权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0389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辛 毅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梦颖